

中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文件

冀交党组〔2013〕1 号



中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 关于开展“十公开”制度 “三延四拓”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切实加大廉政交通建设力度，构建具有交通运输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格局，在试点和探索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把高速公路建设“十公开”制度的经验做法，向农村公路建设、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延伸，向行政执法、道路客运班线许可项目、道路运输场站建设、人事管理领域拓展（以下简称“三延四拓”）。为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有序运行，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的要求,巩固、扩大高速公路建设“十公开”制度成果,以卓有成效的公开工作,强化对权力运行过程的监督和制约,从源头预防腐败,推动廉政交通建设。

(二)基本原则。依法实施、规范运行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公开透明、全面真实原则,除涉及党和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都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必须真实;注重实效、便于监督原则,从实际出发,方便公众知情、办事,保障各方面监督权利的实现。

(三)主要目标。通过1—2年不懈努力,在所涉七个领域,逐步建立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监督有力、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构建起具有交通运输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框架。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公开内容。一是编制公开目录。要对《附表》中涉及的公开事项进行归纳和登记,编制本单位本部门的公开目录,做到底数清、责任明。职能发生调整或改变时,要及时提出调整说明,并予以调整。二是编制流程图。对于“程序类”的公开内容,如《交通运输执法“六公开”制度表》中的“审批程序”等,要逐一编制工作流程,并制作成图表。法律法规有明确程序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流程图;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程序的,要依照工作程序制定。流程图要简洁明了,方便社会公众知情办事。当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生改变时,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修订流程图。三是编制具体

内容。要把《附表》中的原则性要求,逐项整理成具体的公开内容。对于“政策”、“依据”类的公开内容,如《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事项“九公开”制度表》中的“许可设定依据”、“当事人享有权利”公开等,要认真查找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列出相应法律条文,确保准确无误、简洁翔实。对于社会公众不易理解的法律术语,要作出相应的解释和说明。对于随时公开的内容,要随时整理,及时公开。

要公开举报电话,设置投诉举报箱和电子邮箱。要建立公开档案,凡是公开的内容都要留档备查。

(二)设置公开载体。要本着“便捷高效、利于监督”的原则,搭建丰富多样的公开载体和平台。一要切实搭建网络公开平台。当前,运用“制度机制+科技”的工作模式预防腐败,已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是党风廉政建设重要的发展趋势和方向。要充分运用和发挥互联网易于公众接受、信息传递及时的优势,将现代科技有机融入反腐倡廉建设各要素,逐步建立起“制度机制+科技”的工作模式。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系统各级各部门要把网络公开平台建设作为公开载体的一项重点工作,积极探索、认真研究、勇于实践。凡是未建立网络公开平台的单位和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建立;已经建立的,要优化布局、细化完善,切实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省厅开展“三延四拓”工作的各牵头部门要借鉴“十公开”网络平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组织专人研发省、市、县三级联网的网络公开平台,统筹规划、归口管理,实现网络公开的全覆盖、总监控。二要规范公示栏的设置。利用公开栏这一传统载体进行公

开,具有简便、易行的特点,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公开手段和方式。省厅各牵头部门要针对本领域的工作特点,制定符合工作实际的《公开公示范本》,设置内容统一、规格统一、摆放地点统一的公开、公示栏。三要创新公开载体。除《附表》规定的公开形式和载体外,各公开主体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创新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各项信息,扩大公开的覆盖面。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公开平台的建设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和保障,省厅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由厅科技教育处负责。

(三)抓好公开实施。要做到三个确保:一要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对于《附表》中所列的公开内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增加、丰富,但不能无故撤销、删减。对于公开的具体事项,要做到全面完整、客观公正,真实反映职责行使和权力运行情况,不能避重就轻、选择性公开、隐瞒性公开,坚决杜绝虚假公开。二要确保公开时间及时有效。要按照《附表》确定的公开时限,明确公开的起始点,及时公开、即时公开,不得无故推迟、拖延。要确保公开的时间长度,对于长期公开的事项,不得随意撤销;对于随时公开的事项,其公开时段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附表》中未具体列明公开时段的,由各公开主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三要确保公开范围科学合理。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凡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全部向社会公众公开。不管是向社会公众公开,还是在

系统内部公开;不管是通过文件公开,还是通过会议公开,其核心和关键是让利益相关人知情、知晓。《附表》对公开范围作了规范性要求,对于内部公开的事项,如特定关系人申请公开,要按照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申请人公开,不得以《附表》规定的内部公开为由,拒绝申请人的合理诉求。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是开展“三延四拓”工作的题中之义和重要内容。一方面要加强保障“三延四拓”深入开展的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评价和量化考核等制度;另一方面要注重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及时建立和完善规范权力自身运行的监控制度,逐步把“三延四拓”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近期,要重点建立或探索三个方面的制度:一是制定量化考核制度。省厅开展“三延四拓”工作的各牵头部门,要在2013年3月前,针对《附表》要求制定所分管工作的量化考核方案,建立起工作评价体系。二是探索建立电子监察制度。要把电子监察制度作为一个重要课题,组织有关专家认真研究,力争在2013年上半年前出台相关规定。厅科技教育处要牵头负责,驻厅纪检组协助。三是完善纪检监察再派驻制度。要在重点工程派驻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向厅属系统正处级单位派驻纪检监察人员的办法和措施。由厅人事劳动处、驻厅纪检组研究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负起责任。开展“三延四拓”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是牵头部门对分管工作的筹划、部署、检查负总责。牵头部门分别是：农村公路建设、高速公路养护项目、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开工作由厅公路管理局牵头；执法领域公开由厅政策法规处牵头；人事管理领域公开由厅人事劳动处牵头；客运线路许可事项公开由省运输管理局牵头；道路运输场站建设由厅综合规划处牵头。二是各公开主体“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单位、本部门的“三延四拓”工作，要亲自抓督查和落实。三是各公开主体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并把责任具体到岗、到人。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二）切实搞好宣传。开展“三延四拓”是针对党风廉政建设新特点，提出的新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厅宣传中心要在《河北交通报》、厅网站组织系列报道，大力宣传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着力营造浓厚氛围。各公开主体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宣传学习活动，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组织好社会宣传，使社会公众了解和熟悉相关举措，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公开工作的实践活动。

（三）切实加强监督。《附表》明确了监督主体，要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定期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公开内容是否全面、公开形式是否便捷、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程序是否科学、问题整改是否到位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于普遍性问题，要认真梳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发现的个别问题，要制定措施，逐一解决。对于推行

工作不力或者弄虚作假的,要追究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布。

- 附件: 1. 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表
2. 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七公开”制度表
3. 河北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七公开”制度表(试行)
4. 河北省交通运输执法“六公开”制度表(试行)
5. 河北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事项“九公开”制度表
(试行)
6. 河北省交通运输人事劳动工作“两公开”制度表(试行)
7. 河北省道路运输场站建设“八公开”制度表(试行)

中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

2013年1月10日

附表1

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表

目 录	公 开 内 容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监督检查部门
(一) 年度建设计划公开	全省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		厅综合规划处	省厅网站	社会公众	随时	厅“七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本地区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	办公场地公示栏		收到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至工程完工	
(二) 建设资金补助政策公开	县、乡、村道及危桥改造补助政策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随时	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 招标过程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立项批复、资金来源、工程概况、标段划分、工程量简介、招标机构、招标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指定媒体、办公场地公示栏		招标文件发售前，公示7天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评标后，公示7天	
(四) 施工过程管理公开	工程概况、资金来源、施工许可、进度计划、质量举报电话；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现场负责人，村民质量监督员；主要机械设备投入、主要原材料规格及采购情况等			施工现场公示牌		施工期	
(五) 质量监督公开	质量监督机构及举报电话		现场公示栏				
	检查结果		省、市、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文件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建设单位等从业单位	随时	
	权限内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当事人		
(六) 建设资金使用公开	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计量支付情况、拨付情况		建设单位		社会公众		
(七) 竣（交）工验收公开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单位、参建单位名称、验收组织机构、工程质量等级、财务决算等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办公场地公示栏		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公示15天	

附表2

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七公开”制度表

目 录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监督检查部门
(一) 高速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养护计划、可研报告审查公开	发展规划		厅综规处或市、县交通运输局	文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	社会公众	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	厅“十公开”办公室
	可研报告审查						
	项目年度养护计划		省级公路管理机构	会议、函件等	全系统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 招标过程公开	招标公告		项目法人	指定媒体	社会公众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投标人标段抽取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招标公告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同招标公告	
	投标报价控制上限			招标文件		公告后不少于5天	
	开标过程			会议		评标委员会、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公证机关	
	评标过程				评标时		
	评标结果				指定媒体		
	投诉处理结果		厅招投标中心	会议或文件	当事人	处理后随时	
(三) 施工过程管理公开	项目法人管理	项目概况、中标单位、投诉方式、办事程序和时限、现场交通组织	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管理机构	办公网站、文件、办公场所公示栏等	社会公众	施工期	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管理机构
		质量安全检查结果：监理、施工单位考核结果					
	监理单位管理	机构设置及职责、投诉方式、办事程序和时限	监理单位	现场公示栏、文件、项目法人网站	施工单位、养护工程管理机构、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质量安全检查结果：施工单位考核结果					
		资质、履约情况					

附表2

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七公开”制度表

目 录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监督检查部门
(三) 施工过程管理公开	施工单位管理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部管理制度、投诉方式	施工单位	现场公示栏、文件、项目法人网站	社会公众	施工期	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单位
		施工分包管理、劳务分包管理					
		质量安全自检结果、农民工工资发放、进度计划					
(四) 设计变更管理公开	设计变更申请		项目法人	会议、文件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变更主管部门	设计变更批准后7日内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设计变更许可			文件、现场公示栏、审批单位网站等		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	
(五) 质量监督检查公开	质量监督机构及举报电话		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文件、现场公示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网站	社会公众	随时	
	检查结果						
	权限内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六) 养护资金管理公开	资金拨付情况		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监理单位	文件、项目法人网站等	项目法人、交通主管部门		
	计量支付情况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审计部门	文件			
	财务决算		项目法人、养护工程监理单位				
(七) 竣(交)工验收公开	交工验收	质量检测报告	项目法人	文件、主持验收单位网站等	社会公众	交工验收后	
		监理验收报告					
		交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	质量鉴定报告	项目质监部门			竣工验收前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			竣工验收后	

附表3

河北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七公开”制度表(试行)

目 录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监督检查部门
(一) 通行费减免公开	减免通行费依据	管理处(公司)	管理处(公司)网站	社会公众	长期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减免通行费结果		文件、报告	系统内部		管理处(公司)
(二) 稽查公开	稽查管理规定及相关程序	管理处(公司)或稽查主管部门	管理处(公司)网站	社会公众		随时
	违规纠改措施、稽查结果		稽查通报			
(三) 财务管理公开	财务审批程序	管理处(公司)	文件	管理处(公司)	长期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及审计部门
	经费使用		文件或报表		随时	
	经费预决算、审计报告		文件			
(四) 物资采购公开	物品采购程序		文件或报表		长期	纪检监察部门
	物资采购情况					
(五) 人事劳动管理公开	干部选拔、任免		文件或公告		长期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
	岗位工资、福利标准		文件			
	聘用、使用人员					
	年度考核结果					
(六) 日常养护管理公开	养护计划公开	养护处或养护工区	文件或表格	管理处(公司)或养护工区(管理所)	随时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巡查结果公开					
	维修项目公开					
	计量支付公开					
	工程验收公开					
(七) 路况信息公开	主干道通畅信息、站口封道信息、收费资讯情况	信息发布处(科室)	网站、可变情报板、短信等	社会公众		管理处(公司)

附表4

河北省交通运输执法“六公开”制度表(试行)

目 录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场所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监督检查部门		
(一) 行政审批公开	审批事项及依据、实施主体	审批主体的承办部门	办公场所、行政审批大厅和门户网站等	社会公众	具体行政行为在审批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 公开时间不少于15天; 其他事项全年公开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执法单位的法制、纪检监察部门		
	是否限批及限批数量							
	审批程序、时限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书格式文本							
	是否收费及收费依据							
	审批结果							
(二) 行政检查公开	实施主体及执法人员	实施行政检查的执法主体	办公场所或者执法现场的公示栏、电子显示屏; 门户网站等					
	行政检查对象、检查内容							
	行政检查依据、检查结果							
(三) 行政强制公开	实施主体及执法人员	实施行政强制的执法主体	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等					
	行政强制内容、依据、程序							
	行政强制结果							
(四) 行政处罚公开	实施主体及执法人员	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						
	行政处罚事项、依据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行政处罚程序、决定							
(五)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公开	权利内容(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听证权、陈述申辩权、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	实施行政审批、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			办公场所或者执法现场的公示栏、电子显示屏; 门户网站; 执法文书等		利害关系人	全年
	当事人申请权利情况及结果				书面材料			
(六) 监督执法公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实施执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构		办公场所或者执法现场的公示栏、电子显示屏; 门户网站; 执法文书等。	社会公众	随时公开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个案受理、办理情况							

备注: 1、公布相对人违法事实, 只公布违法事项, 不得公布相对人的个人隐私等相关信息; 2、当相对人依法申请公开事项时, 依照有关规定应对特定人予以公开; 3、凡涉及相对人有关信息的, 应先征得相对人同意才可公开。

附表5

河北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事项“九公开”制度表（试行）

目 录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监督检查部门
(一) 许可设定依据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条款规定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许可承办部门	许可事项现场公示栏、电子显示屏、门户网站等	社会公众	长期	各级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
(二) 实施主体公开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投诉方式					
(三) 办理程序公开	具体工作流程					
(四) 申请条件公开	(1) 客运车辆、驾驶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2)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五) 许可时限公开	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时限					
(六) 道路客运市场信息公开	辖区内的客运班线数量及线路信息，客运班车及班次信息，汽车客运站数及相关信息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客运管理部门	指定媒体		每年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
(七) 招标投标（比选）公开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评标结果、中标人				随时	
(八) 许可结果公开	道路客运班线许可申请人名称、申请事项、申请时间、办结时间、许可决定结果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行政许可承办部门	许可事项现场公示栏、电子显示屏、门户网站等		长期	
(九) 当事人享有权利公开	查询信息、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等权利					

附表6

河北省交通运输人事劳动工作“两公开”制度表（试行）

目 录	公 开 内 容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监督检查部门
(一) 招工招录公开	招聘信息公开	招聘依据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网站或上级主管部门网站	社会公众	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
		招聘岗位、数量					
		应聘人员条件等					
		批准依据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招聘过程公开	考试科目	用人单位				
		笔试成绩					
		面试成绩					
招聘结果公开	体检人员						
(二) 职称评审公开	职称名称	职称评审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网站、参与评审人员单位的公示栏	社会公众	随时		
	评审依据						
	评审条件		中级评审结果在厅直单位范围内公示；高级评审结果在河北交通报公示				
	评审结果						

附表7

河北省道路运输场站建设“八公开”制度表(试行)

目 录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监督检查部门
(一)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意见公开	行业审查意见(建设规模、概算、主要技术指标等)	厅综规处	文件	系统内	随时	厅“十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
(二) 初步设计公开	行业审查意见(设计依据、建设规模等)	厅基建处	省厅网站	社会公众	批准后 7个工作日内	项目所在地及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发改部门初步设计批复(设计依据、设计方案、建设规模等)	项目业主	主管部门网站			
(三) 年度计划公开	全省场站建设计划	厅综规处	省厅网站、文件		随时	厅“十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
	辖区内场站建设计划	市、县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市、县交通运输局网站、 文件、公示栏		批准后7个工作 日内, 长期公开	项目所在地及 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 招标公开	项目立项批复、资金来源、工程概况、工程量、招标 监督及投诉方式、中标单位、中标价	项目业主	指定媒体		随时	
(五) 建设管理公开	工程概况、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进度计 划、完成情况等		网站或办公场所公示栏			
	履约情况、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质量保证措施、投 诉方式、进度计划、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完成情况 等	施工单位	网站、文件、施工现场公 示栏		建设期	省、市、县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履约情况、组织机构、投诉方式、安全生产、质量管 理制度、进度计划等	监理单位				
(六) 资金管理公开	工程资金来源、资金使用及计量支付、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业主	网站、办公场所公示栏		随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七) 监督检查公开	场站建设工程进度、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投资完成 情况等	省、市、县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	省、市、县交通运输局网 站			
(八) 竣工验收公开	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参建单位、验收组织机构、工 程质量等级、财务决算、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	厅基建处	省厅网站		批准后 7个工作日内	厅“十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

2013 年 1 月 10 日印发